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斟酌受安置人A在經緊急送醫治療及檢查，經醫療檢查受安置人全身多處瘀傷，並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及左側硬腦膜下出血，受傷情事嚴重，評估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有疑慮，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解釋受安置人之傷勢成因尚有釐清之必要性，且已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服務，現正由檢警單位進行調查偵辦，整體案情尚待釐清，受安置人受有嚴重傷勢，且年齡尚幼，明顯欠缺足夠之自我保護能力，基於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其法定權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。

二、又受安置人父母整體親職功能明顯不足，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其等在時序辨識、危機判斷及照顧能力有限，父親平日工時長，家中無可替代照顧者，照顧風險更形提高及持續存在，受安置人返家仍具重大危安疑慮，受安置人家庭照顧能

01 量、親職功能不彰，經濟收入不穩，而受安置人年幼，缺乏
02 自我保護能力，處於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
03 心發展與最佳利益，應聲請延長安置等情，此有嘉義縣社會
04 局社會工作個案訪視處理報告附卷可佐。

05 三、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就延長安置限期表示
06 意見，迄逾期仍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
07 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綜上，難認受安置人返
08 家能受妥善照顧。本院審酌前述情事後，足認相對人之家庭
09 現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且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
10 能力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
11 穩定生活照顧之身心安全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
12 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
13 長安置 3 個月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連彩婷